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6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07/2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1
梁石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 EP CR 9/150/2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208/07-08(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521/07-08(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個別項目／條文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1)1800/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就2008年6月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50/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就2008年6月5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有關未能遵從排放總量上限要求而建議新增的罰則內，規定有關罰款必須由股東支付；
- (b) 在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訂明監督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就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以調高獲配限額數量的事宜，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 (c) 確認局長根據擬議第37D條對附表2A及2B作出的修訂，須通過先通過後審議的程序；及
- (d) 在有關第42(1)條的修訂內，加入"取消"一詞。

3. 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8年6月10日舉行的下一次會議，押後至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制訂條例草案的所有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5日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917	主席	<p>討論政府當局對2008年6月3日會議後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 CB(1)1800/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事項VII, 該事項關乎指明牌照內規管每度電的相關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的條款</p>	
000918 - 00240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蔡素玉議員詢問向新加入本港電力市場的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由於本港所有新發電機組均須使用氣體或更潔淨的燃料, 所需的排放限額不多, 因此當局會向新發電廠分配少量排放限額, 大約相等於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的1%; 及</p> <p>(b) 排放限額的分配率會定期更新, 以配合供港電力市場佔有率的變化, 每次更新相距不多於3年</p>	
002405 - 00292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蔡素玉議員 單仲偕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對2008年6月5日會議後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 CB(1)1950/07-08(01)號文件)</p> <p>討論有何方法確保電力公司未能遵從排放總量上限所招致的罰款會由其股東支付而不會轉嫁給電力用戶</p>	政府當局考慮在有關未能遵從排放總量上限要求而建議新增的罰則內, 規定有關罰款必須由股東支付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李柱銘議員要求在條例草案的新訂罰則條文中註明股東必須支付未能遵從排放總量上限所招致的罰款	
002930 - 003319	主席 政府當局	<p>繼續研究擬議第26M條的每項條文</p> <p>主席要求 ——</p> <p>(a) 監督收到有關在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後調高獲配限額數量的申請後，在合理時限內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及</p> <p>(b) 向環諮會提供的相關討論文件應公開讓公眾查閱</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考慮到環諮會的會議安排，指明諮詢時限或會造成過度限制；及</p> <p>(b) 向環諮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討論文件及會議紀要一直都有公開讓公眾查閱</p>	政府當局在有關諮詢環諮會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說明監督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就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以調高獲配限額數量的事宜，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003320 - 004140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要求就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轉讓的排放配額數量訂定上限，而有關取得／轉讓排放配額的申請則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004141 - 004924	單仲偕議員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討論監督是否有需要在收到有關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後調高獲配限額數量的申請後，在合理時限內諮詢環諮會	
004925 - 00502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p>討論就所取得的排放配額數量設定上限</p> <p>政府當局初步建議 ——</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將可取得的排放配額數量上限定於獲配限額的20%；及</p> <p>(b) 該上限將在條例草案的附表中列明，對上限的修訂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005029 - 010401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蔡素玉議員關注到 ——</p> <p>(a) 建議的20%上限定得太高；及</p> <p>(b) 不應容許發電廠藉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而大幅增加其獲配限額，尤其是獲配限額是免費提供的</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該上限須訂於合理水平，以提供誘因促使本港發電廠投資在與珠江三角洲合資格發電廠合作的排放交易計劃項目上；及</p> <p>(b) 排放總量上限會逐步收緊，故該上限的影響會逐漸消弭</p>	
010402 - 010832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p>李柱銘議員關注到擬議的20%上限過高</p> <p>政府當局解釋排放交易計劃的益處</p>	
010833 - 011557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條例草案第7至11條	
011558 - 012423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	研究有關第37D條(修訂附表)的條例草案第12條	政府當局確認局長根據擬議第37D條對附表2A及2B作出的修訂，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524 - 0127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條例草案第13條 ——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政府當局在有關第42(1)條的修訂內加入"取消"一詞
012723 - 012819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2A及2B	
012820 - 013154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5日